

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宁波华侨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增资扩股事项暨关 联交易的独立意见

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公司”）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宁波华侨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增资扩股事项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宁波华侨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宁波华侨城”）拟以增资扩股方式引入中保投华侨城（深圳）旅游文化城市更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中保投合伙企业”）。通过审查公司提交的有关资料，基于独立立场，我们就该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：

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事项公平、价格公允合理，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况，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被关联方控制，不构成对公司独立性的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。

在审议该关联交易事项前，公司与我们进行了有效沟通，我们也出具了事前认可意见，同意公司将该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在审议过程中，关联董事表决时进行了回避，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其它规范的要求。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:

王一江、沙振权、宋 丁、张钰明

二〇二二年八月二十六日